2016 高雄燈會--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04年9月18日高市教社字第10436295500號核定

一、宗旨:

- (一)配合市府舉辦「<u>2016</u>高雄燈會」期間,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, 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,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 發展。
- (二)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,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 合作的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 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三民國小、高雄市瑞祥國小、高雄市前金國小、 塑膠中心。

六、主題:

- (一)以**猴**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- (二)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,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- 七、題材:形式不拘,參賽者自由創作(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 新之素材,如陶藝、竹編等)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方式:

(一)競賽組別:

- 1. 國小組(含外縣市各國小)。
- 2. 國中組(含外縣市各國中)。
- 3. 高中職組(含外縣市各高中職)。
- 4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。

(二)競賽方式:

- 1.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:採親師生共同參與製作方式。
 - (1)指導老師: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5件,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以4名為限。
 - (2)製作學生:每件作品最多以 6 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, 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- 2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: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6 人為限,<u>且作</u> 者不得為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。

九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:
 - 1. **平放式作品:**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公尺」, 作品與台座高度合計不得超過3公尺。
 - 2. 悬掛式作品:長、寬不得超過2公尺,立面高不得超過3公尺。
- (二)參賽作品可以採**懸掛式**或**平放式**製作,惟須於網路報名時註明,以利規劃展示位置,**平放式作品請參賽單位自備擺放台座** (長、寬勿超過2公尺)並注意安全、美觀。
- (三)花燈製作時,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,俾便於懸掛。材質採防水、 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,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如電線整編、漏 電絕緣、燈座亮度等)。
- (四)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,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 110 伏特)。
- (五)每件作品總耗電量盡量以不超過「1500W」為原則,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,<mark>逾規定1500W達10%(即1650W時</mark>,總電量包括整件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,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),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(另作品採用蠟燭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,亦不予收件)。
- (六)每件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懸掛式 或平放式作品之插電, 且電源插座(含延長線插座)均需離地, 以策安全。
- (七)為鼓勵教學與科技結合、多元呈現,本年新增「3D列印應用獎」, 其作品需利用 3D列印製作之零件(須佔10%以上)完成,可於外 觀顯現者尤佳,並於作品說明中附上印製過程照片佐證。
- (八)<u>花燈作品預定於 10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22 日(星期</u> 一),計展示 13 日。請注意配電安全,以免電線走火。(暫定, 如有變動,另行公告週知)

十、送展件數:

- 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,不限件數。
- (二)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,每校至多10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(一)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,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,學校單位由 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(社會大專組如以個人名義報 名除外),紙本交換或郵寄於105年1月22日(星期五)前(含當

- 日)郵戳為憑至正興國小總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),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若有誤,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後為準)。
- (二)線上報名時間: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一)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至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(http://www.jsps.kh.edu.tw/)報名。
- (三)上網填寫報名表時,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(並自行 留記密碼)。
- (四)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,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,以利資料核 對,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,概不受理。
- (五)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(六)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收件及評審日期:(如有變動,另行公告周知)

- (一)收件方式:請各校自行送件,送件人員以**公假**方式辦理(收件期間,如遇非上班時間,得於6個月內覈實補休)。
- (二)收件時間: 105年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止, 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,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 (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)。
- (三)評審時間:105年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6時至10時止。

十三、收件及布置地點:(如有變動,另行公告問知)

- (一)收件地點: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國賓大飯店對面之停車 格(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民生二路),分組由工作 人員點收。
- (二)布置地點:各組擺掛位置 10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正 興國小網站,於送件時,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,不 另行通知。布置(擺掛)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,請 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各單位注意花燈 重量,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十四、評審:

- (一)評審委員: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評審標準:
 - 1. 分為(1)整體效果(2)創意造型(3)燈光(4)技巧(5)材質等項目。
 - 2. 各組環保創意獎、3D 列印應用獎由作品中挑選,得與其他獎項

同時得獎。

- 3. 3D 列印應用獎的材料所佔比例由評審認定之。
- 4.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,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十五、獎勵:

- (一)各組均錄取「燈王」、「環保創意獎」及「3D列印應用獎」各1件,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均至多10件(各獎項錄取件數, 得依實際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,未達水準則從 缺)。
- (二)榮獲「燈王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 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- (三)榮獲「特優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 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- (四)榮獲「優等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 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- (五)榮獲「甲等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 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- (六)榮獲「佳作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 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- (七)榮獲「環保創意獎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嘉獎2次,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- (八)榮獲「3D 列印應用獎」作品之師生,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 獎金參仟元整,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,指導老師 嘉獎2次,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- (九)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:
 - 1. 送件作品達 1~4 件者:
 -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~2件者)嘉獎1次。
 -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嘉獎2次。
 - (3)相關承辦人員1~3人,各嘉獎1次。
 - 2. 送件作品達 5~9 件者:
 -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~2件者)嘉獎1次。
 -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,嘉獎2次。
 - (3)相關承辦人員3~5人,各嘉獎1次。
 - 3. 送件作品達 10 件以上者:
 -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~2件者)嘉獎1次。

-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,嘉獎2次。
- (3)相關承辦人員5~7人,各嘉獎2次。
- (十)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,各校得依據 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十一)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,由教育局函請各該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六、展覽日期與地點:

(一)展覽日期: <u>105年2月10日至2月22日止</u>,每日上午10時至 下午10時。

(二)展覽地點: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國賓大飯店對面之停車 格(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民生二路)

十七、頒獎日期與地點:

(一)頒獎日期:105年2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3時起。

(二)頒獎地點: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。

十八、作品領回:

(一)領回方式: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 領回(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),逾時未領者視同 放棄。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 作人自行負擔,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領回時間: <u>10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,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</u>, 逾期不另受理領回。

(三)注意事項: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示期間,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 無法展示,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或代管。

十九、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校組作品由<u>親師生</u>共同製作,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,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,取消參賽資格,其已獲評審得獎者,除取消得獎資格外,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,經 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 收件或展出,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(三)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,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,主(承) 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作品報名清冊內容(**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**)<u>若須更改</u>,或報名後 無法送件者(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,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

名除外),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五)前,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(含當日郵戳為憑)提出,逾時則概不受理。

- (五)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,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,包括創作 意涵、材料特色、製作學生人數(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)。
- (六)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,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七)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,不得參加比賽,若經發現屬實,則取 消參賽資格;其已得獎者,則比照十八之(一)辦理。
- (八)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,原作者或指導老師不可擅自拆除、增修 或搬運作品,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,由主(承)辦單位通 知作者修復,如未修復,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 決定不予展出。
- (九)本計畫承(協)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,給予公假派 代登記。
- (十)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,請獲獎單位(團隊)於發放獎金時 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印本)交由承辦單 位核發扣繳憑單。
- (十一)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,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。
- (十二)各參賽單位(團隊),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(團隊)之名稱或 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。
- 二十、「2016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籌辦單位:

高雄市政府網址:http://www.kcg.gov.tw/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:http://www.kh.edu.tw/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址: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

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http://www.jsps.kh.edu.tw/)

聯絡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

洽詢電話:07-3845206 分機:731 傳真號碼:07-3852917